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除字第1918號

聲 請 人 林文正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股票）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114年度司催字第1268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4年11月26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4 日

民事第七庭 法 官 熊志強

以上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4 日

書記官 蔡斐雯

附表：

發行公司：萬通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

掛 戶 號	失 戶 人 名	證 券 字 號	張 數	股 數
1073	林文正	84ND0098806-3-- 84ND0098815-9	10	10000
		86ND0187861-7-- 86ND0187862-4	2	2000
		86ND0210076-8-- 86ND0210076-8	1	1000
		86NX0000928-1-- 86NX0000928-1	1	560

掛失票號明細			
084ND-0098806-3	1000	084ND-0098807-0	1000
084ND-0098809-4	1000	084ND-0098810-4	1000
084ND-0098812-8	1000	084ND-0098813-5	1000
084ND-0098815-9	1000	086ND-0187861-7	1000
086ND-0210076-8	1000	086NX-0000928-1	560
共	13560	股 14 張	